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1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化工”）被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西州中院”）裁定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间接控股子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西州中院送达的(2018)青28破申1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海西州中院认为海虹化工管理人制作的《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海虹化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分配方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破产变价方案，海虹化工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海虹化工财产进行了三次拍卖处置，第三次拍卖流拍价为1.87亿元。在海虹化工资产拍卖流拍后，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海虹化工资产处置现状，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海虹化工的破产财产采取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对公司可获清偿的债权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对盐湖股份外的其他债权人采取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分配。

其中，海虹化工纳入拍卖处置范围内的全部资产按1.87亿元作价实施实物资产分配并由盐湖股份全部承接；盐湖股份承接的资产价值等额于盐湖股份可获清偿债权额的部分即1.1亿元，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盐湖股份；剩余差额7681.06万元由盐湖股份在本方案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等额价款给海虹化工管理人。本方案生效之日起，海虹化工上述财产按现状移交盐湖股份，同时有关财产权利及维

护看管义务转移给盐湖股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海虹化工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后，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前年度已对海虹化工股权投资及应收债权计提了相应损失，预计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承接海虹化工现有实物资产后，未来拟利用相应资产规划发展公司锂产业，有助于减少后期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